

UN LIBRARY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60
2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议程 * 项目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递送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是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三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会议上设立的。

* A/34/50。
79-05561

附件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引言	1	3
二. 工作组的工作安排	2 - 8	3
三. 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9 - 262	5
四. 通过报告	263	48

附录

一.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于第二十一次会议（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通过的案文和采取的决定	49
二. 文件一览表	55

* 前以A/C. 3/33/L. 47和Corr. 1和2, A/C. 3/33/L. 47/Add. 1和Add. 1/Corr. 1和A/C. 3/33/L. 47/Add. 2和Add. 2/Corr. 1文号印发。

一. 导言

1.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是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三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的，其目的是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第三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组是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A/32/136号决议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组¹关于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报告（A/C.3/32/L.59）；建议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未完成审议的条款；表示希望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能够通过公约草案；并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作为优先事项，列入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目。

二. 工作组的工作安排

A. 工作期间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工作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二十一次会议。

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工作组。工作组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日举行了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序言部分十段，另两段需由第三委员会作决定，又通过八条条文，另一条需由第三委员会进一步作出决定。工作组并决定删除公约草案的四段，并把无法作出决定的关于公约名称和五段案文的备选案文和（或）修正案转交第三委员会。详情请参看A/C.3/33/WG.1/CRP.1和Add.1。

B. 出席情况

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会员国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马丁内斯女士（牙买加）

报告员：朱里奇科维奇女士（南斯拉夫）

D. 议程

5.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开始审议并于必要时重新起草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由于缺乏时间而未能审议的公约草案部分，这就是第三节社会和经济权利（第十至十三条）；第四节公民和家庭权利（第十四和第十五条）；和第五节最后条款（第十六至二十二条和关于保留意见的附加条文）。

E. 工作程序

6.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沿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程序，即默认规则，只有反对某一种措词的代表团才发言。不过，大家同意也可提出赞成某一条款或规定的辩护意见。

7.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决定，所有修正案尽可能至少在审议前一天以书面方式提出。工作组又决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建议的修正案只有经由各国政府提出，才获工作组审议。工作组也决定不对条文进行表决。在主席提议下，工作组并决定在完成工作后，如时间许可，应再次审查没有作出决定或提出有备选案文的各段，然后才把报告递交第三委员会。又决定，如产生需要，报告员应担当付主席之职。

8. 下面是工作组审议的结果。对于工作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有人提出备选案文，或表示反对和保留的条文，工作组在提到有关条文时会加以说明。

三、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9.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公约草案的第三节，社会和经济权利。

10. 南斯拉夫口头建议修正第三节的标题如下：把“社会和经济权利”改为“经济和社会权利”，使标题符合联合国其他法律文书的措词。

11.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南斯拉夫关于公约草案第三节标题的修正案。

第十条

12.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条的起首部分。工作组收到下列修正案(A/C. 3/33/WG. 1/CRP. 1/Add. 2, 第2页)：

阿根廷：

“不论已婚或未婚”应改为“不论其婚姻状况”。

联合王国：

起首部分改为：“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的歧视，并应特别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保障：”，

美利坚合众国

起首部分中“特别是每一缔约国应保证：”改为“并特别保证：”

13. 在讨论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她的修正案；阿根廷代表说，待她的修正案最后载入第一条以期总括整个公约后，她将会予以撤回。伊朗支持了这项了解。一些国家对作为讨论的基础的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提出了下列口头补充修正：

荷兰

把修正案中“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改为“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伊朗

删除修正案中“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等字。

印度

把修正案的“保障”一词改为“向她们保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以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的歧视”之后加上“并保证妇女”。

14. 联合王国代表接受了荷兰对其修正案提出的口头补充修正。

15. 工作组决定删除第十条起首部分的“不论已婚未婚，”和“这种教育方针应求充分发展人的品性以及人格尊严的体认，加强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字句。

16. 在第三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在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关心国家代表团协商后，对第十条的起首部分提出一项修正案文。案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

17.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会议上口头上订正了本案文，把“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改为“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案文。摩洛哥代表保留摩洛哥代表团以后改动本案文的权利，她认为此一极为重要的条文的起首部分用语异常重复，十分混淆。

18. 日本代表口头提议从联合王国的订正案文中删去“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等字，以避免与以下各项的措词重复和不一致。约旦代表口头提议从同一案文中删去“特别是”几个字。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个代表反对日本和约旦提出的补充修正案。大家同意工作组应在各款案文通过后审查起首部分的最后措词。

19.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a)款。对该款有一项修正案 (A/C.3/33/WG.1/CRP.1/Add.2, 第 2 页):

奥地利

“职业辅导”改为“行业辅导”。

20. 肯尼亚代表对奥地利的修正案提出下面的口头补充修正, 奥地利接受了他的补充修正案:

“职业辅导”改为“职业和行业辅导”。

21. 联合王国代表有鉴于第十条起首部分, 继后口头提议修正如下:

第一句末尾“条件平等”改为“条件相同”。(第二点修正对中文本不适用)。

22. 在讨论过程中, 日本代表撤销她的修正案。

23. 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第十条(a)款, 案文如下:

“在各种教育机构, 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 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 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 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24.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和十三日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上讨论了第十条(b)款。对该款的修正案 (A/C.3/33/WG.1/CRP.1/Add.2, 第 3 页) 如下:

日本

“课程的选择、考试、”改为“选择相同或相等标准的课程以及参加相同或相等标准的考试的机会相同; ”。

肯尼亚

在该款末后添加一句如下: “以便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 ”并且删去(c)款, 因为这项修正案融合了(b)款和(c)款的观念。

25. 联合王国代表有鉴于第十条起首部分，继后口头提议一项修正（对中文本还适用）。摩洛哥和新西兰代表提议删去该款开端“不论是否男女同校，”。

26.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代表认为(b)款和(c)款仍应分开。

27. 工作组接受了联合王国、摩洛哥和新西兰的修正案，并且决定在对肯尼亚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以前，审议(c)款。经订正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b)款案文如下：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28. 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条(b)款案文。

29.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和十三日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条(c)款。对该款提出的修正案（A/C.3/33/WG.1/CRP.1/Add.2，第3页）如下：

奥地利

“迅速实行男女同校，因为这也有助于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改为“迅速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的办法；”。

联合王国

这一款改为如下：“(c) 有助于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的教育，”。

肯尼亚

删去本款。

30. 伊朗代表对本款口头提出一项订正如下：

“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为此目的，特别是要修订课本和课程，并鼓励男女同校；”

有些代表赞成这项提案，其他代表则宁可保留要求迅速实行男女同校的原来案文，还有一些代表对于男女同校表示保留。

31. 在讨论过程中，奥地利代表撤销他的修正案。

32. 在第五次会议上，伊朗代表口头向工作组提出由与其他关心国家代表团协商后拟订的该款新案文如下：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课本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3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口头提议把“以达成”等字改为“有助于达成”等字，补充订正该案文。尼日利亚代表口头提出进一步补充修正把“课本课程”改为“教科书、课程”。伊朗代表接受了这两项补充修正案。

34. 曾经提出第十条(c)款新案文(A/C.3/33/WG.1/CRP.1/Add.2, 第4页)的比利时代表撤销她的修正案，支持经过协商的新案文。提议删去(c)款原来案文(A/C.3/33/WG.1/CRP.1/Add.2)的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代表团可以支持经过协商的新案文，因此，不坚持他的修正案。

35.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可以接受经过协商的新案文，但有一项了解就是把 co-education 一词译成西班牙文“educación mixta”，因为西班牙文没有“co-educación”这个字。

36.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c)款如下：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37. 巴基斯坦和阿曼代表说，他们认为这一段的措辞值得再加注意。

38.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第十条(d)款。

39.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联合王国口头修正的(d)款如下：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4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十条(e)款。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把“相等”改为“相同”。几位代表口头提议把“知识差距”改为“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41.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十条(e)款如下：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42.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第十条(f)款。该款有两项修正案(A/C. 3/33/WG. 1/CRP. 1/Add. 2, 第4页)：

阿根廷

把“少女”改为“妇女”。

联合王国

把该款改为：

“采取措施消除致使女生退学率较高的任何因素，并为离校过早的女童办理种种方案”。

43. 加拿大代表口头提议，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文补充修正如下：

“确认和消除致使女生退学率增加的各种因素，并为离校过早的那些女生办理特别方案”。

44. 菲律宾代表提议删去在“方案”之前的“特别”两字。加拿大代表同意了。

45. 伊朗代表口头提议的订正案文(A/C. 3/33/WG. 1/CRP. 4)如下：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女童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46. 阿根廷代表正式要求秘书处注意不要把“girls”译成西班牙文的“muchachas”，因为这一字含有轻蔑之意，不适于国际法文件。在同次会

议上，工作组决定通过本款的法文案文，但有一项了解：西班牙文本不用“muchachas”一字。通过的案文如下：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各种方案；”

4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了新的(g)款 (A/C. 3/33/WG. 1/CRP. 5) 如下：

“(g) 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积极参与运动、体育以及享受这些活动；”

48.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对该款的内容本质表示支持。不过，有些国家代表团认为该款似乎应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条款内，因为在离开学校之后，这项权利仍然是重要的。另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在关于教育问题的条款中，这个概念是不可少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古巴案文包含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是积极参与运动，另一个是享受这些活动，后者最好放在第十一条内，因为它涉及休闲权利。

49. 罗马尼亚代表请秘书处注意，法文中把“enjoyment”一词译为“profiter”，并不恰当。伊朗代表表示同意，建议把“profiter”改为“bénéficier”。

50. 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说，如果要通过联合王国提议的第十条起首部分，古巴案文中的“与男子”三字应予删去。

51.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希望该款的前一部分仍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本条款，并同意删去后一部分，把它加到第十一条中。

5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根据讨论的内容，提议工作组应当决定删去该款最后的“以及享受这些活动”等字，其了解是这个概念将并入第十一条。工作组决定通过经订正的该款如下：

“有积极参与运动和体育的相同机会。”

53.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g)款〔新(h)款〕。

54. 新西兰代表根据下面的了解，撤消她的修正案（见 A/C. 3/33/WG. 1/CRP. 1/Add. 2）：联合王国提议的起首部分的订正案文将获通过。

55. 联合王国代表基于同样的了解，撤回其对本款的第一项修正案（见 A/C. 3/33/WG. 1/CRP. 1/Add. 2）并向工作组解释说，在第二项修正案中，把“this to include”改为“including”，目的在使英文本同法文本、西班牙文本一致。

56.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联合王国修正的(h)款如下：

“(h) 有接受特殊教育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这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57.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并通过整个第十条案文。

58.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安排公约草案第三节（经济和社会权利）案文，把各条文重新编号，以期关于教育问题的条文仍属第十条，第十一条专门讨论就业问题，第十二条保健问题，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第十四条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并决定这些标题仅为方便工作而用，应予删除，以期本节同公约其他各节一致。

第十一条

59. 工作组在十月十三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三十日和十一月六日的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本条。关于第十一条起首部分有下列修正案（A/C. 3/33/WG. 1/CRP. 1/Add. 2，第 5 页）：

阿根廷

把“不论已婚未婚”改为“不论其婚姻状况”。

联合王国

起首部分的措词改为：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对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的歧视，并应特别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60. 阿根廷的修正案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讨论，一些国家代表团说，它们虽认为应在公约开头而非在第十条中提到婚姻状况，但这个概念仍应保留在第十一条中，因此，它们支持这项修正案。其它国家代表团说，它们不认为第十条与第十一条在这方面有什么差别，因此反对这项修正案，以求一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作为一般准则，只要“不论已婚未婚”等字一出现，就应当予以删去，因为据了解，这项原则将列入第一条，工作组在通过第十条时就已这样决定。

61. 答复主席的提议——即由于阿根廷的修正案的原则将列入条文，阿根廷代表团应撤回修正案——阿根廷代表说，在她提出的修正案被接受作为对第一条的一项正式修正之前，她将保留其修正案。不然，她将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其修正案。

62. 工作组决定，不对阿根廷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

63. 关于联合王国对第十一条起首部分的修正案，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出订正的修正案，并解释说，这同工作组已经通过的第十条起首部分完全相当。案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64. 摩洛哥代表也对联合王国的修正案口头提出订正案文(A/C.3/33/WG.1/CRP.5/Add.3)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男子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65. 法国代表支持这种改法，并且说，在第十条的起首部分中也应予以采用。

66. 几名代表发言，表示赞成联合王国的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就第十条起首部分达成协议而进行的谈判是令人满意的。因此，所有其它实质性条款应同它一致。一些代表说，在通过第十一条起首部分之前，他们希望能得到以原文提出的两种订正案文书面文本。瑞典代表说，瑞典代表团认为，原则上，所有长的修正案都应以书面提出并翻释出来，然后工作组方可采取立场。不过，在现在这个情形中，联合王国案文同工作组已通过的第十条起首部分一样，除了第十条用“教育”一词而第十一条用的是“经济和社会生活”。爱尔兰代表说，鉴于审议中的第十一条各款的性质，第十一条的性质不同于第十条。

67.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继续审议第十一条的起首部分。经过长久的讨论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摩洛哥对联合王国修正案作出的订正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68.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这项案文。

69. 第十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按照丹麦和荷兰代表团提议的第三节订正结构 (A/C.3/33/WG.1/CRP.5/Add.11), 提出了对第十一条起首部分的修正案。其中主张, 第十一条将专门讨论就业问题。 第十一条起首部分案文将同所通过的一样, 只是以“就业”取代“经济和社会生活”。 同次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这项案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 特别是: ”

7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 他本来宁可用“以保证妇女的权利”的。

71.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第十一条第1款(a)项。 肯尼亚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A/C.3/33/WG.1/CRP.1/Add.2, 第5页), 并在向工作组提出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和享有工作福利的权利”

许多代表认为, 肯尼亚的想法已包括在(b)和(c)项中。 其中多数代表说, 他们宁取该款的原来用字。 肯尼亚代表撤回了其修正案。 同次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第十一条第1款(a)项, 案文如下: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72.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款(b)项。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修正案 (A/C.3/33/WG.1/CRP.1/Add.2, 第5和6页):

阿根廷

删去“不因是否已婚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受歧视”一句。

比利时

修正如下:

“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 升级和工作保障, 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并

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持续训练的权利，不因是否已婚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受歧视；”

73. 基于第61段中所述的一项了解，阿根廷提出的修正案(A/C.3/33/WG.1/CRP.1/Add.2,第5页)已予撤回。

74. 几位代表支持比利时的修正案。瑞典代表接受该修正案的条件是，“持续训练”应改为“经常训练”。西班牙代表支持澳大利亚的提议，即删去比利时的修正案中“不因是否已婚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受歧视”等字。

75. 爱尔兰代表建议，把“并包括”改为“包括”。比利时代表对此表示接受。第六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比利时修正、澳大利亚和爱尔兰再修正的该款案文，并重新编号为第1款(c)项，因工作组决定把第1款(f)项列为第1款(b)项。案文如下：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76.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款(c)项。联合王国提出了修正案(A/C.3/33/WG.1/CRP.1/Add.2,第6页)，把“以及在评定同值工作的表现方面，”改为“以及同值工作上”；因为“评定表现”几个字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中并不存在，是误加进来的；并且由于已通过了修正的起首部分，而删去“与男子”等字(A/C.3/33/WG.1/CRP.5/Add.2)。

77. 关于前第1款(b)项，圭亚那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3/33/WG.1/CRP.5/Add.4)，即把“以及升级和工作保障的权利，”改为“以及升级和享有一切工作福利及其他服务条件的权利，”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在审议第十一条第1款(b)项时，审议了这项修正案。当时，有许多代表支持它，不过他们认为最好应将它列入(c)项而非(b)项。赞比亚代表说，如果删去“服务条件”之前的“其他”两字她就支持圭亚那的修正案。圭亚那代表接受了赞比亚的建议。

78. 荷兰代表在第六次会议上说,如果圭亚那的修正案中所载意见获得接纳,她将撤回其增列一个新的第1款(g)项的修正案(A/C.3/33/WG.1/CRP.1/Add.2,第7页)。

79.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把对这项修正案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审议第十一条第1款(c)项的时候。

80. 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提议,把第1款(c)项修正如下: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方面的公约的规定,在同值工作上享有与男子同样报酬、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的权利,以及在评定同值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迁的权利”。

81. 这项口头订正案文已列入圭亚那对第1款(b)项提出的修正案(A/C.3/33/WG.1/CRP.5/Add.4)。

8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A/C.3/33/WG.1/CRP.3)提议删去“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方面的公约的规定”等字。

83. 几国代表团反对联合王国提议的把“以及在评定同值工作的表现方面,”改为“以及同值工作上”,因为他们认为评定过程的原则是个重要的因素。大多数代表团同意不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爱尔兰代表建议,删去“同值”二字。日本代表口头提议删去“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等字。

84. 伊朗代表建议,把第二次提及的“包括”两字改为“以及”。象牙海岸代表说,已经取得协议,起首部分法文措词应为“Le droit à l'égalité de rémunération, y compris l'égalité des prestations et de traitement.....”。

85. 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折衷案文作为第十一条第1款(d)项。案文如下:

“(a)在同值工作上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平等待迁,以及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迁的权利;”

86. 工作组同意, 本公约“报酬”一词意义与国际劳工组织《同工同酬公约》第一条的定义同。

87.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款(d)项。由于通过联合国关于第十一条起首部分的修正案(A/C.3/33/WG.1/CRP.5/Add.2), 联合国因而再提出一项修正案, 即删去“与男子一样,”等字。瑞典代表口头提议, 把“带薪假”改为“带薪假日”。但有几名代表表示反对。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被邀请对两种概念加以定义。他说, “带薪假”范围广得多, 包括事假、学习假、病假、丧假及其它假。几名代表说他们比较同意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原来案文。在主席建议下, 决定维持案文原状, 但有一项了解: 第三委员会可重新再加审议。

88. 同次会议上, 工作组决定通过经联合国修正的第1款(d)项作为第1款(e)项。案文如下: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 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89.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款(f)项。比利时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3/33/WG.1/CRP.1/Add.2, 第7页), 在该款末尾加入下列字句:

“并消除就业方面甄选标准的歧视”。

90. 由于通过了联合国关于第十一条起首部分的修正案, 联合国因而再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即把“平等”两字改为“相同”, 并删去“妇女”两字。

91. 几名代表发言赞成比利时的修正案。不过, 有些代表认为, 如果把它放在第十一条第1款(a)项后面更合逻辑。澳大利亚代表提议把比利时修正案措词修改如下: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包括在职业甄选标准上不受歧视的权利”。

92. 伊朗代表口头订正本案文如下: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适用相同的甄选标准；”

93. 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这项措词经口头修改的案文，并决定重新编号为第1款(b)项，案文如下：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适用相同的甄选标准；”

94. 丹麦代表在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以丹麦和荷兰的名义提出取自第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的新的第1款(f)项案文(A/C.3/33/WG.1/CRP.5/Add.11)。

95. 在讨论“生育职能”的意义时，一些代表希望采用“生育的社会职能”，有的代表希望采用“母性生育的社会和生物职能”，另一些代表则希望采用“生育的社会和生物职能”，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本项案文如下：

“(f) 在工作环境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职能的权利。”

96.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一条第2款的起首部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A/C.3/33/WG.1/CRP.3)在“措施”之前加上“适当”一词。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美利坚合众国口头订正的该款案文如下：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97.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a)项。对该项提出有下列修正案：

美利坚合众国 (A/C.3/33/WG.1/CRP.3)

第2款(a)项分列为如下两项：

“(a) 禁止以婚姻状况为理由解雇妇女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a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奥地利 (A/C.3/33/WG.1/CRP.5/Add.5)：

在“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之前加入“或宣布任何这种解雇无效，”

日本 (A/C.3/33/WG.1/CRP.5/Add.7):

“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处以刑罚的办法，消除以结婚、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情形；”

98. 在讨论过程中，日本代表说明她的修正案的要点是在“处分”之前加上“适当”之字。若干代表认为鉴于第2款的起首部分已经有了同样的字，因此，这是重复了。其他代表则认为，这项修正将削弱本项的规定，而工作组的任务应该是加强这项规定。日本代表撤销了她的修正案，但对该项持保留立场。

99.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将第2款(a)项分为两项的意见很不一致。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项折衷案文获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接受。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案文如下：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100. 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一条第2款(b)项。对该项提出修正案 (A/C.3/33/WG.1/CRP.1/Add.2, 第7页) 如下：

日本

把“带薪假”改为“产假”，并把“并将假期视为等于实际工作的时间”这一句删除。

联合王国

删去“并将假期视为等于实际工作的时间”等字。

美国 (A/C.3/33/WG.1/CRP.3)

删除“这种保护办法的经费支出应由社会保障制度或其他公款或集体制度来担负；”

罗马尼亚 (口头修正)

删除“逐步”等字。

101. 在详细讨论“带薪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岗位”、“社会津贴和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等观念后，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关于第2款(b)项的折衷案文如下：

“(b) 实施带薪产假或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102. 工作组在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一条第2款(c)项。对该项提出修正案(A/C.3/33/WG.1/CRP.1/Add.2,第8页)如下：

日本

“并给予妇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免费医疗服务”改为“为怀孕和产后期间的妇女施行保健措施，并采取救济措施，包括对分娩费用的经济援助”。

新西兰

用“适当的”代替“可能提供”。

荷兰

“并给予妇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免费医疗服务”改为“并保证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有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

美国 (A/C.3/33/WG.1/CRP.3)

“并给予妇女”改为“并给予贫穷妇女”。

瑞典 (A/C. 3/33/WG. 1/CRP. 5/Add. 1/Rev. 1)

以下面新的(c)和(d)项取代第2款(c)项: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服务,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加公众事务,为此目的,特别提倡设立由公私部门办理的托儿设施;

(d) 给予妇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免费医疗服务。”

印度 (A/C. 3/33/WG. 1/CRP. 5/Add. 6)

“医疗服务”改为“可方便得到的保健服务”。

10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第2款(d)项提出一项新案文 (A/C. 3/33/WG. 1/CRP. 1/Add. 2, 第8页) 如下:

“建立和发展广泛的儿童机构网,付给生育补助金,对子女众多家庭发给津贴和补助金,并提供其他各种家庭津贴和补助”。

工作组一并审议了本修正案与第2款(c)项的各项修正案。

104. 荷兰代表解释她的修正案说,虽然荷兰和其他许多国家有某种程度的免费医疗,但是也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获得的。荷兰代表团的修正案的用意是要保证,如果一个国家政府未能对所有的妇女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话,那就照顾那些负不起医疗费用的妇女。鉴于这项解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销他的修正案。

105. 有若干代表认为,第十三条提到的托儿设施应该按照瑞典的提议,并入第十一条第2款(c)项的新案文中。

106.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会议上决定以瑞典的修正案作为讨论的基础。有些代表认为不需要特别强调托儿设施。其他的步骤,诸如缩短工作日,变通的工作时间等,也可以采纳,以便让妇女继续工作。

10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提议把瑞典的修正案中的“辅助性服务”改为“辅助性社会服务”。瑞典代表接受了这项口头订正。

108. 工作组在详细讨论经订正的瑞典的修正案之后,通过了该项案文,但有

一项了解，即这项案文由各国政府自行斟酌情况，决定公私部门在提供这种服务方面所应分担的比重。案文如下：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的组织，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109.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和十一月六日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丹麦和荷兰提出的第2款(d)项(A/C.3/33/WG.1/CRP.5/Add.11)。丹麦代表说本项是取自公约草案原第十三条第(4)款的。

110. 比利时代表在第十次会议上口头提议在“给予特别保护”之后加上“并且不丧失收入”等字。丹麦代表说不能接受这项修正。还有其他代表认为，必须根据比利时的提议加强本项规定，以保护怀孕妇女免受她们的雇主虐待。若干代表提到工业界使用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质的情况越来越多。有些代表提到必须使基层妇女认识到本项规定可以给她们提供的各种保护。

111. 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丹麦和荷兰提议的第十一条第2款(d)项如下：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她们康健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112.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一条第3款。厄瓜多尔代表口头建议在“知识”一词后加入“的进展”等字，并且删除“，必要时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等字。工作组在讨论这个建议后，通过丹麦和荷兰提议的第3款案文如下：

“3. 应参照科学和技术知识，定期审查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厄瓜多尔和巴基斯坦代表对此项案文表示保留。

第十二条

113.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一次会议上讨论了丹麦和荷兰提出关于保健问题的新条款（A/C. 3/33/WG. 1/CRP. 5/Add. 11）。

114. 工作组详尽地讨论了本条第1款。几国代表团表示宁取“确保”，而不同意“以期确保”字样。若干代表团反对提到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因为一些国家没有计划生育服务，而可能会致使某些国家政府拒绝批准公约。但其他几国代表团却认为公约应该反映期望的境界，应该是未来的指导方针。

115. 会议上有人口头提出了几项关于医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知识、顾问和（或）指导和服务方面的修正案。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经芬兰、印度和伊朗口头修正的本条第1款案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期确保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116. 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荷兰代表解释说，本款引自公约草案原第十一条第（2）款（c）项。在工作组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会议上，瑞典提出了第十一条第2款新的（d）项（A/C. 3/33/WG. 1/CRP. 5/Add. 1/Rev. 1），并经工作组加以审议。在第十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修正了该款，工作组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2款，将其纳入了一个照顾到孟加拉国关于怀孕和哺乳期的营养的修正案的提法中。案文如下：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确保在怀孕和哺乳期得到充分营养。”

117.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把本条编号为公约草案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18. 丹麦和荷兰根据原第十一条中与就业问题没有明确关系的部分提出一项新条款(A/C.3/33/WG.1/CRP.5/Add.11, 第十二条)。

119. 通过新条款的起首部分作为原第十一条的第1款的起首部分。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十次会议上口头上建议订正本案文，把“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改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

120.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经联合王国订正的本条起首部分案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期确保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受相同权利，尤其是：”

121.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本条(a)项。 丹麦代表解释说，本项沉于工作组已经通过的原第十一条第1款(f)项。本项即前第十一条第1款(e)项(A/C.3/33/WG.1/CRP.1/Add.2, 第7页)。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由于通过联合王国关于第十一条起首部分的修正案(A/C.3/33/WG.1/CRP.5/Add.2), 联合王国因而再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删除本项的“男女在同等条件下”等字。

122.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经联合王国修正的这一项作为(f)项，案文如下：

“(f)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23. 本条的 (b) 项是圭亚那原来在工作组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新 (g) 项 (A/C. 3/33/WG. 1/CRP. 5/Add. 4) , 案文如下:

“平等机会取得银行贷款、抵押借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124. 圭亚那代表口头订正了本修正案,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这个案文作为第十一条第 1 款 (f) 项。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决定采用本案文为本条的 (b) 项, 案文如下: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125. 本条的 (c) 项原来是第十一条第 1 款新 (h) 项。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这一项由圭亚那提出 (A/C. 3/33/WG. 1/CRP. 5/Add. 4) , 案文如下:

“有权参加并享受休闲和文化活动”。

126. 古巴代表说, 古巴代表团支持这个修正案, 但建议把词句修改如下:

“参加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案文。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会议上决定采用这项案文作为本条的 (c) 项。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采用这条为公约草案的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原第十二条)

127. 工作组分别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九日、十日和十四日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原第十二条。对这一条的起首部分提出有下列修正案:

孟加拉国 (A/C.3/33/WG.1/CRP.1/Add.2, 英文本第8页)

在“缔约各国”等字后面加上“应考虑到农村地区妇女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工作以维持她们家庭生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和”等字。

联合王国 (A/C.3/33/WG.1/CRP.5/Add.9)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 以期保证她们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作为平等的参与者和受益人, 尤其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有权:”

丹麦 (A/C.3/33/WG.1/CRP.8)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在家庭生计包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 以期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确保她们参与农村发展, 并因农村发展而受益, 尤其是有权:”

128.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 若干代表表示意见, 认为孟加拉国所提修正案内所包含的意见应当并入公约的序言部分。若干别的代表认为两处都可列入这个意见。大多数代表赞成, 要有单独一款来论述农村妇女的特别问题。

129. 在同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介绍了她的修正案。她解释说, 这项修正案包含了联合王国和孟加拉国对本条起首部分的修正。

130.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 工作组通过了丹麦的案文 (A/C.3/33/WG.1/CRP.8) 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在家庭生计包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

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期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确保她们参与农村发展，并因农村发展而受益，尤其是有权。”

131. 在关于原整个第十二条的进一步讨论中，有几位代表认为，有几项重复了公约以前各条款的规定。一些其他代表则强调说，在农村妇女范围内重复这些规定是非常重要的。

132. 古巴代表提议，起首部分的草拟应确保农村妇女享有公约各条款规定所承认的权利，并在各项内特别指明工作组所要强调的那些权利。

133.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孟加拉国、加纳、圭亚那、印度、肯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及其本国代表团的名义，介绍了原第十二条（农村妇女）的订正案文（A/C.3/33/WG.1/CRP.10），其中考虑到对这一条规定现有的各项修正案。根据订正案文，孟加拉国的修正案变成第1款，原起首部分变成第2款。工作组决定以这个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34. 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第十二条第1款。最后通过的案文如下：

- (1)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其家庭的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35. 工作组在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条第2款案文如下：

-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期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因农村发展而受益，尤其是有权：

136. 工作组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a)项。联合王国继通过第2款后对这一项提出了以下的修正案（A/C.3/33/WG.1/CRP.5/Add.9）：

- (a) 参与所有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137. 工作组就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通过的这一项案文中的“从地方到国家各级”等字的意义进行了讨论。若干代表认为应当在这一项中具体提到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一些其他代表认为“所有各级”很是全面。

138. 工作组在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款(a)项，并决定把它放在各项之前。这一项的案文如下：

(a) 充分参与所有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139. 阿尔及利亚代表保留阿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上提出应具体提到这三级的问题的权利。

140. 工作组在第十三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b)项。关于这一项，有以下各项修正案：

新西兰 (A/C.3/33/WG.1/CRP.1/Add.2, 英文本第9页)

在“包括”两字后增添“与男子所获同样水平的”等字。

印度 (A/C.3/33/WG.1/CRP.5/Add.6)

把“享用充分的医疗和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指导和服务，”改为：“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指导和服务”。

联合王国 (A/C.3/33/WG.1/CRP.5/Add.9)

(b) 享用充分的医疗和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最后一项修正案是继通过第2款之后提出的。

141. 新西兰代表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撤销了她对这一项提出的修正案。

142. 工作组广泛地讨论了“计划生育指导和服务”和“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的概念。有些代表对第一个概念有反对意见，并（或）对第二个概念的意思不很清楚。

143. 加拿大代表说，“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一词提到妇女因被视为家属所普遍遭迂的一个问题。新西兰代表解释说，这种说法源自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委员会试求将这一项权利给予妇女本身而非给予家庭。

144. 有些代表强烈认为本条应该规定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应该以本人的身分而非以家属的身分取得社会保障，因为提供社会保障的绝大多数国家对于在具有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这样规定。

145. 加拿大代表口头建议把“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改为“以自己名义享有社会保障”。这项提法受到一些国家代表团的支持，但为另一些国家代表团所反对。

1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口头提议删去“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知识、指导和服务，以及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等字。

147. 印度代表提议“享用设施”改为“有权利利用措施”。西班牙代表建议使用“直接取得社会保障”，以避免重复使用“权利”一字。伊朗代表接受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个想法应该构成独立的一款的意见，提议增加一个新的(c)项，“直接由享有社会保障权利获益。”

148.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有些代表要求澄清“享用充分的保健设施”的意思。提高妇女地位组主任说，这一项规定源自妇女地位委员会。她进一步说，秘书长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示，打算用于最贫穷的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保健经费中的一大部分，并未为她们所享，却留在中间阶层了。

149. 工作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决定通过该项的第一部分。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把它编号为(b)项如下:

“有权利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的知识、指导和服务。”

150. 孟加拉国代表提议新的第2款b项(A/C.3/33/WG.1/CRP.1/Add.2第9页)如下:

“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51. 工作组在其第十三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修正案。所有在第十三次会议发言的代表都支持这一项修正案的内容。有些代表说,该项不应该包括在本条内,因为这个权利不应该只限于农村妇女。另有一些代表说,把怀孕和哺乳视为生病是不正确的。有些代表建议把它包括在有关保健问题的第十二条里。

152. 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项修正案,并在联合王国的建议下,决定把它加到有关保健问题的已通过的第十二条第1款之后(参看A/C.3/33/L.47第117段,第十二条第2款)。

153. 工作组在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c)项。会议上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肯尼亚 (A/C.3/33/WG.1/CRP.1/Add.2, 第9页)

在“益惠”后增添“以改进她们工作表现的技术效率。”

联合王国 (A/C.3/33/WG.1/CRP.5/Add.9)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在内,以及获得一切社区和推广服务的益惠;

154. 工作组在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c)项，并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把它改编号为第2款(d)项，案文如下：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在内，以及获得一切社区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155. 在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上，新西兰建议第2款(c)项 (A/C.3/33/WG.1/CRP.10/Add.2) 如下：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156. 工作组曾在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上，在讨论第2款(b)项时讨论过这一项修正案的内容。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本项，并决定把它列为本条的第2款(c)项。

157. 工作组在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d)项。在会议上提出有下列修正案：

孟加拉国 (A/C.3/33/WG.1/Add.2 英文本第10页)

删去“包括合作社”第字。

联合王国

参加包括合作社在内的一切社区活动；

158. 工作组在讨论了关于合作社的问题后通过了孟加拉国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在第十五次会议上作为(f)项通过如下：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159.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议增列新的第2款(d)项(A/C.3/33/WG.1/CRP.1/Add.2, 英文本第9页), 案文如下: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 以便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160. 在讨论这个修正案时, 有些代表说, “自助团体”一词意见不够明确。约旦代表说, 照她了解, “自助团体”是指一个能够帮助农村男女自助自立的办法, 可以包括训练课程, 训练小组的成员授业与人。巴基斯坦代表说, “自助团体”是可以走向合作社的一个过渡时期。主席说, “自助团体”可以是一种没有正式建立的合作社的合作组织。

16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 没有必要详细说明合作社和自助团体, 也没有必要谈细说明受雇和自雇。他宁愿要比较一般的说法, 如“不同的经济机会”之类。其他代表表示比较喜欢孟加拉国代表的提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在“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之前加上“例如”一词, 因为限制于该项提到的各点是不足取的。波兰和约旦支持这种意见。

162. 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这一项, 并把该项重新编为第2款(e)项, 案文如下: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 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163. 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2款(e)项。在通过本条第2款之后, 联合王国提出修正案(A/C.3/33/WG.1/CRP.5/Add.9), 案文如下:

“(e) 在取得信贷、利用销售设施和取得适当技术方面获得机会, 并在土地和土地改革以及土地垦殖计划方面获得平等待遇。”

164. 有些代表询问应当用“appropriate technology”, 还是用(原文的)“appropriate technologies”, 工作组就这个概念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165. 劳工组织代表在受邀答复问题时解释说,考虑到人力资沅、可供应用的资金、对劳力市场的影响、劳力密集技术或是资本密集技术以及此种技术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在许多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appropriate technology" 是属为发展计划所取得的技术范围的。

166. 许多代表要求保留 "appropriate technologies"的提法,因为这意味着适合于发展水平的技术。 主席建议以 "technology"替代"technologies"。 该建议获得同意。

167. 哥伦比亚代表口头提议把该项“在取得…适当技术方面获得机会”改为“有机会取得…适当技术”。

168. 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口头订正后的这一项,并决定重新编为该条的第2款(g)项。 其案文如下: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和土地改革以及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69. 起草该条订正案文(A/C.3/33/WG.1/CRP.10)的各国代表团提出第2款(d)项,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

170. 一些代表说,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该项的内容只适用于妇女。 加纳代表解释说,在起草这个修正案时她曾提出同样的问题,其他共同提案国代表向她解释说,这些部门的歧视在某些国家仍然存在。 瑞典代表举了一些具体情况。

171. 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一项,并重新编为(h)项。 其案文如下: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72. 荷兰代表说,她希望在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条款内为所有妇女载入一条类似的规定。 主席提议着手处理这个问题,但有一项了解,即如果要保证城市妇女也同样享有该条为农村妇女列举的各种权利的话,则应列入公约的一

般条款内。

173. 日本代表说，公约中并没有任何条款谈到城市中没有受雇工作的妇女的社会保障问题。

174. 工作组在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该条款的全部，并决定重新编为第十四条。

四、公民和家庭权利

第十五条（原第十四条）

175.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条。

176. 由于没有人对第1款提出修正，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议的案文通过了第1款如下：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在法律之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177.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第2款。埃及代表表示埃及代表团由于本国的法律制度对这一款持有保留，但将不反对关于本款的协商一致意见。联合王国代表对本款作口头修正如下：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公民和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她们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17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2款。

179.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3款。厄瓜多尔对本款提出了修正(A/C.3/33/WG.1/CRP.10/Add.1)删除“和其他任何法律文书”等字。厄瓜多尔代表在提出修正时说，厄国代表团对于应当废除在私法方面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这一点是接受的，但是，如果通过这项规定，加入公约的各国国内各种法律规定就将无效。这样就会造成令人不安的法律上的真空现象。其他国家代表则说，它们国家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通过的案文。

180. 应联合王国的请求，提高妇女地位组主任介绍了这项规定的历史渊源。这一条原来是公约草案的第十五条。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第六五〇次会议上，对本款进行了最后审议。本款原案文如下：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应一律视为无效。”

181. 比利时代表当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提议增加“和其他任何法律文书”等字。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二十二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了这项修正。

182. 厄瓜多尔代表说，他的了解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用意是要将这项规定适用于私人文书，因此它就不应适用于国际法的文书。因之他要坚持他的修正。瑞典代表说，本条第4款必然是指公法，所以，不能说这一条的立法用意只限于私法。有些代表说，本条案文不够明确，因此，他们将支持厄瓜多尔的修正。其他代表则坚持要保持原状。有些代表说，第3款重复了第2款所含的概念。其他代表则认为没有重复，第2款是指妇女在签订合同方面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而第3款则指出妇女一旦享有这项权利，就不能用这种权利来放弃她们的权利，或部分放弃她们的法律行为能力。荷兰代表举一个例子说，如果一妇女自己同意，在未得丈夫的同意前，不签署任何支票或合同，第3款将使夫妻间的这类合约无效。

183. 在随后进行讨论中，有些代表说，这一款完全是多余的。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如果没有本款，就会损害到整条的精神，另外有一些代表则坚持保留妇女地位委员会所通过的该款案文。罗马尼亚代表团强调，关于男女有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这个问题应该不只以法文本所说的“民事”为限，应该也包括“商务事项”。因此，必须有“其他任何法律文书”一语，因为这样就可以防止因第2款的案文不提及“商务事项”而引致限制性的解释。罗马尼亚代表要求修改法文本的第2段，使它同英文本相符。

184. 比利时代表提议在“其他任何”等字样后增加“这类”两字。厄瓜多尔代表仍然认为最好将这一款完全删除。新西兰代表提议将“合同”两字改为“法律文书”。

1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日本的支持下，口头提议在该款的“限制妇女”等字前面增加“基于性别”等字。有几国代表反对增加这些字。日本代

表说，日本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包括这些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愿撤回修正，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项规定的基本用意是为了免使男子运用其优越权力劝说或技巧地影响妇女，使她们放弃本条第2款所保证的行为能力。本条的用意不是要对任何一般适用的限制行为能力的非歧视性原因（例如精神病）有所影响。

186. 比利时代表口头提议以下措词取代厄瓜多尔的修正：“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

187. 厄瓜多尔代表建议用下面的措词：“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所有私人文书”。

188. 荷兰代表说，荷兰代表团宁取“所有其他私法文书”等字样，因为“私人文书”并没有明言所指的是法律文书。

189. 厄瓜多尔代表接受比利时的措词，虽然他认为不无重复之处。工作组于是在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比利时的修正如下：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190. 因为没有人提出修正，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提议的本条第4款如下：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原第十五条）

191. 工作组先后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第十六、十七、十八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条。

192.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起首部分。联合王国提出修正（A/C.3/33/WG.1/CRP.1/Add.2，第15、16页）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的歧视，并特别应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193.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修正时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不论已婚未婚”等字样，其了解是这项概念将载入第一条，以适用于整个公约，包括本条在内。

1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把联合王国修正案文的末尾一句改为“应在与男子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保证：”等字。

195. 古巴代表对联合王国的补充修正表示保留，因为未婚妇女将不再受到保障，她们的权利也将被剥夺。她认为由于本条的特殊性质，“不论已婚未婚”等字必须保留。

196. 突尼斯代表认为最好还是用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原案文。有几国代表为了起草时用语划一起见，支持联合王国的修正。

197. 日本代表说，第一条解释“对妇女的歧视”一语时，并提及“...任何其他公共生活方面”。但本条的内容是关于公民和家庭权利，因此，他认为此处用“对妇女的歧视”一语并不相宜。联合王国代表说，这在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中都已无保留地通过。他吁请日本代表再一次接受这一点。日本代表保留日本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再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1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他并不坚持他的补充修正。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采用经口头补充订正的联合王国案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199.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a)项。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按照通过的起首部分的用语删除“与男子”等字。伊朗代表说，联合王国的修正无法恰当地译成法文。加纳代表于是提议采用下面的措词：“The same rights to enter into marriage”。

200.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项案文如下:

“(a) 有相同的婚姻权利;”

201.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b)项。 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删除“相同的”之前的“与男子”三字。工作组接受了他的修正,并在同次会议通过(b)项如下: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202. 工作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c)项。会议收到了下列各项修正案:

奥地利 (A/C. 3/33/WG. 1/CRP. 5/Add. 10)

在“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后加入下列案文:

“这亦应包括创造条件,使男女离婚或解除婚姻关系的理由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一律平等”

联合王国 (口头修正)

把“与男子平等的”改为“有相同的”。

摩洛哥

将该项更改如下:

“保证尊重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的权利;”

203. 有几位代表反对这样的措辞,说“尊重”妇女的权利含糊笼统而且意思也不同于“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伊朗代表解释说,就她的了解,这样的措词是指现有的权利的规定。有几位代表表示他们宁取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204. 埃及代表说,埃及代表团不反对摩洛哥的修正案,并表示对本项有保留。

205. 奥地利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

206. 日本代表表示宁在(a)、(b)和(c)项中采用“平等”两字而不用“相同”,他并保留在第三委员会上再提出这一点的权利。主席解释说,在英文中,这两个字

并无任何不同，更改用辞完全是为了行文一致，因为已通过的各条的起首部分都已用了“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的字句。

207. 工作组决定采用经联合王国口头修正的本项，案文如下：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08.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表示对通过的第十五条的起首部分用语以及对(c)项采取保留，因为讨论时她不在场，而且工作组也没有接受她对(c)项的修正案。

209. 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d)项。会议收到了下列修正案：

阿根廷 (A/C. 3/33/WG. 1/CRP. 1/Add. 2, 英文本第14页)

将“不论已婚未婚”改为“不论婚姻状况”

瑞典 (A/C. 3/33/WG. 1/CRP. 9)

把“但在任何情形下”改为“但尽管有此项规定，在任何情形下”

联合王国 (口头修正)

把“不论已婚未婚，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改为“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10. 在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考虑到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中的措辞口头补充修正了他自己提出的修正案如下，“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11. 联合王国代表在提出他的修正案时解释说，在此处强调享有这些权利同婚姻状况无关是很重要的。

212. 工作组在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王国的口头修正案，该项全文如下：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13.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表示对本项采取保留。

214.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e)项。联合国代表因为起首部分用语的通过而口头提议将“男女有平等权利”改为“有相同权利”。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口头修正案如下：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获得知识、教育和方法的机会,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

215.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表示对本项采取保留。

216. 工作组在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f)项。

217. 巴林代表提出新的(f)项案文(A/C.3/33/WG.1/CRP.1/Add.2, 英文本第14页)如下:

“承认男女对子女的监护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应违背子女的利益,而应符合基于社会现行宗教律法和成文法的各种社会守则和规章。”

218. 瑞典代表(A/C.3/33/WG.1/CRP.9)提议订正(f)项如下:

在“收养子女的平等权利”之后加上“尽管有此项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19. 在第十七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口头修订其订正案如下:在该项末端加上“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20. 摩洛哥代表(A/C.3/33/WG.1/CRP.10/Add.5)提议删除这一项。

221.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先行审议了摩洛哥的订正案。巴林代表在介绍其订正案时说,它的用意是为了取得广泛的谅解,因为关于公民和家庭权利的条款与国家法律一致是很重要的。

222. 许多代表说,虽然他们不坚持其用字措词,但宁采(f)项原来的写法。许多代表强调他们希望保留平等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23. 经过长时间讨论应把该项条文的概念保留还是删除后,工作组决定予以保留,并设法拟出一般可以接受的措词。

224. 法国代表口头提议(f)项措词如下:

“在监护、托管和收养子女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国家法规内有这些制度的话;但在任何情形下,都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25. 巴林代表提议该项新的措词如下:

“承认在监护、托管和收养子女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这种观念适用于国家法规的话。”

荷兰代表对巴林修正案第一部分中的“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表示保留,而宁取“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因为可能会发生妇女负有义务的事责任仍应由丈夫负的情形。

226.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尽管本公约的目的在于使妇女地位发生正面的变化,但也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现实情况。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摩洛哥代表都支持巴林的修正案。

227. 尼日利亚代表依照爱尔兰提出的一项建议,口头提出对(f)项修正如下: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形式(如果这些观念存在于国家法规内)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28. 许多代表全力支持这个案文。巴林代表建议把“如果这些观念存在于国家法规内”改为“如果这些观念适用于国家法规”。

229. 有些代表表示“存在”两字较为可取。另外有些代表解释说,为了使准则可以适用,它们必须存在。

230. 葡萄牙代表表示,葡国代表团对“国家法规”一辞感到为难,因为公约与国家法规相符的问题要到稍后的批准阶段才产生。如果采取了类似的程序,就不可能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了。

231. 摩洛哥代表撤回了对 A/C.3/33/WG.1/CRP.10/Add.5 号文件内所载的 (f) 项的修正案。有几国代表提议将两个案文一并提送第三委员会，因为他们之所以核可尼日利亚的案文，是由于理解到它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获得通过。巴林代表同意了尼日利亚的案文。

232. 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尼日利亚对第十六条(f) 项的口头修正案。

233.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g) 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口头提议把该项一开始的“承认夫妻有平等的个人权利”改为“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使案文与所通过的起首部分一致。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项如下：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234. 工作组第十九和二十次会议审议了(h)项。以下是向工作组提出的修正案：

摩洛哥 (A/C.3/33/WG.1/CRP.10/Add.5)

用以下两项代替(h)项：

“(h) 承认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用和处置（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与受益价值相等的报酬）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i) 在财产的继承方面，除有关身分和继承的国内法另有规定外，不论是配偶一方所有的财产或是双方共同“取得”的财产，也是如此。”

厄瓜多尔 (A/C.3/33/WG.1/CRP.10/Add.1)

删除“不论是配偶一方所有的财产或是双方共有的财产”。

日本 (A/32/218, 第 132 段)

删除“不论是配偶一方所有的财产或是双方共有的财产”。

235. 摩洛哥代表在介绍她的修正案时说，工作组应通过一项范围普遍有可能为各国政府批准的公约。一般准则是应为各国的特殊情况留有余地。在伊斯兰国家中，男女之间的财产是不分的；而男子对妇女的财产没有权利。

236. 孟加拉国、巴林和毛里塔尼亚支持摩洛哥的修正案。

237. 工作组决定根据摩洛哥案文的基础进行讨论，其了解是(h)项所载概念将分列为两项。

238. 古巴代表口头提出(h)项头一部分的如下措词如下：

“承认配偶双方在其所有的财产的管理、享用、处置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

239. 一些国家代表反对这种措词。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了此一修正案。

2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接受摩洛哥的修正案，(h)项的“承认配偶双方在……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等字应改为“在……方面享有相同权利”，以使它符合通过的案文起首部分。

241. 有几国代表表示宁保留“配偶双方”等字。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工作组接受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但保留“配偶双方”等字。

242.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经口头修正的摩洛哥修正案第一部分，作为一个新项(h)。案文如下：

“(h) 配偶双方在其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用、处置（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与受益价值相等的酬报）方面，有相同的权利。”

243. 厄瓜多尔代表在提出同摩洛哥修正案第二部分有关的修正案时解释说，在发展中国家，妇女还没有达到在商业交易方面有与男子相同数额的阶段。曾经发生过许多对妇女和家庭造成损害的情况。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厄瓜多尔在本国法规上作了修改，目前已规定夫妻财产分开，以保护本国家和经济福利。

244. 参照工作组关于将(h)款原案文分成两部分的决定，厄瓜多尔和日本的修正案连同对第二部分提出的下列口头修正案一并获得讨论：

孟加拉国

在“国内法”后面增加“或人身法”等字

尼日利亚

删除“身分和”等字

245.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删除“不论是配偶一方所有的财产或是双方共有的财产”。

246. 西班牙代表表示宁保留这些字句，因为这些字句说明配偶双方对各自财产的经营、管理、享用和处置权利得以保留，而配偶双方对共同取得的财产的共同处置权利也得以保留。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这两项的内容具有这种含义。

247. 有些代表对于是否在公约中增列摩洛哥修正案中所载“除有关身分和继承的国内法另有规定外”等字，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248. 在讨论中，一些代表赞成予以删除，而其他一些代表则强烈反对删除，因为这将使他们鉴于本国国内法而无法接受此一规定。

249.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英国代表团不能接受通过这些字句，因为对以平等为准则的国家而言，这项规定可以意味平等的准则可予否定。因此，他提议该项案文如下“在财产的继承方面有相同权利”。

250. 摩洛哥代表解释说，她的修正案已在谈到继承权的第一部分中考虑到诸如联合王国和荷兰两国代表团的考虑问题，因此让它们可于必要时修改其法律；第二部分则适用于对于此一问题有强制性立法的国家。

251. 瑞典代表口头提出一项折衷提法，虽然他比较更能接受联合王国的提案，瑞典代表的提法案文如下：“消除在财产的继承方面的歧视”。

252. 由于时间不许可，无法就此一提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瑞典代表因而撤回其修正案。工作组决定将下列备选案文提交第三委员会：

摩洛哥

“在财产的继承方面，除有关身分和继承的国内法另有规定外，也是如此。”

孟加拉国（对摩洛哥修正案的口头补充修正）

在“国内法”后增添“或人身法”。

尼日利亚（对摩洛哥修正案的口头补充修正）

删除“身分和”等字。

联合王国

把摩洛哥(i)项案文改为如下：

“在财产的继承方面有相同的权利。”

253. 工作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以及随后联合王国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对第十五条第1款(i)项(A/C.3/33/WG.1/CRP.10/Add.7)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第十六条

删去提及继承的(i)项。

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撤回它们对该项提出的备选条文（第252段）。工作组通过了这个修正案，之后通过了第十六条全文。

25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次会议上讨论了第十六条第2款（原第十五条）。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把“均应禁止”等字改为“应不具法律效力”。随后，荷兰代表提议将“有效”改为“必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在“必要”之前加上“一切”。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2款如下：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令，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255. 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上讨论了第3款。收到下列各项修正案：

马达加斯加 (A/C.3/33/WG.1/CRP.1/Add.2 第18页)

把“单身父母”改为“单身母亲”

256. 在讨论中，苏联代表提议删除本款，因为它的内容与本公约不符，并且人权委员会已在草拟《儿童权利公约》(A/C.3/33/L.20 和 E/CN.4/L.1366/Rev.1)。大多数代表同意删去本项。

257. 西班牙代表认为本公约如要适当地反映目前的现实情况，就应该在本款内考虑到对所谓的非婚生子女和未婚母亲或可能情形下对单身父亲的歧视，但他仍准备参与关于删去本款的协商一致意见。

258. 比利时代表认为保留提及“单身父母”的原案文较妥，因为妇女可能因其子女而受到歧视。

259. 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对所通过的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某些方面表示保留。

260.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删去本款。

第一条

261. 在主席建议下，并根据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对第一条提出下列修正案 (A/C.3/33/WG.1/CRP.10/Add.6)：

把“妇女”改为“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

262. 工作组在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该项修正案。

四、通过报告

263. 工作组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报告，并决定递送第三委员会通过。

附录一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于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
通过的案文和采取的决定

A. 通过的案文

一、一般条款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和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任何其他公共生活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

三、经济和社会权利

.....

第十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有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相同机会；

(h) 有接受特殊教育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这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一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适用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在同值工作上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平等待迁，以及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迁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环境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职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和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的组 织，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她们的健康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学和技术知识，定期审查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 1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尤其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其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因农村发展而受益，尤其是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在内，以及获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和土地改革以及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四、公民和家庭权利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在法律之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公民和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她们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有相同的婚姻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获得知识、教育和方法的机会，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形式（如果这些观念存在于国家法规内）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

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与受益价值相等的酬报）方面，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令，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B. 工作组采取的决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对摩洛哥和联合王国所提第十六条第1款新的(i)项的备选案文：

摩洛哥

“在财产的继承方面，除有关身分和继承的国内法另有规定外，也是如此。”

孟加拉国（对摩洛哥修正案的口头补充修正）

在“国内法”后面增添“或人身法”等字。

尼日利亚（对摩洛哥修正案的口头补充修正）

删除“身分和”等字。

联合王国

把摩洛哥的(i)项案文改为如下：

“在财产的继承方面有相同的权利。”

附录二

文件一览表

A/C. 3/32/L. 59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A/32/21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A/32/218/Add. 1 和 2	秘书长的报告的增编
A/C. 3/33/WG. 1/CRP. 1	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文件
A/C. 3/33/WG. 1/CRP. 1/ Add. 1	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文件的增编
A/C. 3/33/WG. 1/CRP. 1/ Add. 2	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文件的增编
A/C. 3/33/WG. 1/CRP. 2	伊朗对第十条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3	美利坚合众国对十一条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4	伊朗对第十条(f)款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5	古巴对第十条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5/ Rev. 1	瑞典对第十一和第十三条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5/ Add. 2	联合王国对第十一条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5/ Add. 3	摩洛哥对第十一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A/C. 3/33/WG. 1/CRP. 5/ Add. 4	圭亚那对第十一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5/
Add. 5 奥地利对第十一条第 2 款(a)项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5/
Add. 6 印度对第十一条第 2 款(c)项和第十二条(b)款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PR. 5/
Add. 7 日本对第十一条第 2 款(a)项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5/
Add. 8 古巴对第十一条第 2 款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5/
Add. 9 联合王国对第十二条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5/
Add. 10 奥地利对第十五条第 1 款(c)项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5/
Add. 11 丹麦和荷兰(对第三节: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订正案文)
- A/C. 3/33/WG. 1/CRP. 6 通过的案文
- A/C. 3/33/WG. 1/CPR. 7 通过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案文
- A/C. 3/33/WG. 1/CPR. 8 丹麦对第十二条起首部分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PR. 9 瑞典对第十五条第 1 款(d)项和(f)项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10 孟加拉国、加纳、圭亚那、印度、肯尼亚、新西兰、瑞典和联合王国—第十二条:农村妇女的订正案文
- A/C. 3/33/WG. 1/CRP. 10/
Add. 1 厄瓜多尔对第十四条第 3 款、第十五条(h)项、第十九条第 2 款(c)项和第 3、4 和 5 款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10/
Add. 2 新西兰对第十二条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10/
Add. 3 所通过案文——三、经济和社会权利
- A/C. 3/33/WG. 1/CRP. 10/
Add. 4 法国对第十六条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10/
Add. 5 摩洛哥对第十五条的修正案
- A/C. 3/33/WG. 1/CRP. 10/
Add. 6 主席商同各国代表团对一般条款第一条的修正案
